

关于调整 2015 年杭州市本级 收支预算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 2015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年初预算情况

2015 年 2 月，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7 亿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文件要求：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的 5%。2014 年市本级累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3 亿元。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和省、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要求，以及保障重大国际会议的支出需要，拟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41.9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 亿元，市本级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234.67 亿元调整为 276.57 亿元。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国际峰会专项资金 17.4 亿元。包括国际峰会主会场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服务保障经费 17.4 亿元。

2. 杭州都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 18 亿元。根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设立总规模为 150 亿元的都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其中市财政出资 37.5 亿元。2015 年安排 18 亿元。杭州都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根据市工作重点优先用于保障国际峰会建设项目。

3. 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 6.5 亿元。2015 年 7 月，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政府购买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财企〔2015〕49 号），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办法。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市财政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公交实施优惠票价、低票价政策性亏损等方面给予补贴。根据对 2014 年补贴资金清算和对 2015 年预计情况，扣除已安排资金，市财政还需增加市公交集团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5 亿元。

上述项目列支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8.43 亿元，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低于 2015 年市本级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符合国务院文件规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 年初预算情况

2015年2月，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02.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01.9亿元。

(二) 预算调整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调减94.36亿元。

(1) 土地出让收入预期调减98.36亿元。今年以来，土地出让成交金额下降，2015年1-9月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¹完成268.25亿元，为年初预期的56.1%；土地出让支出完成277.3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7.1%。预计全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不能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根据当前土地出让形势，预计全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为380亿元，调减98.3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期由年初的463.38亿元调整为368.0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期由年初的14.76亿元调整为11.8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期由年初的0.22亿元调整为0.1亿元。

(2) 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期调增4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5]39号），自2015年3月1日开

¹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支，不含按国家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两项资金。

始实行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为此,新增污水处理费收入预期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减 91.3 亿元。

(1) 土地出让支出预算调减 100.71 亿元。预计全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支出为 384.75 亿元,调减 100.7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70.48 亿元调整为 372.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14.76 亿元调整为 11.8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0.22 亿元调整为 0.1 亿元。土地出让支出比年初预算下降 100.71 亿元,按土地出让金管理体制结算相应减少拨付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成本、各城区和做地主体分成资金,以及按一定比例减少计提及安排的社会保障、廉租住房保障、教育、农田水利、城建城管等资金。

(2) 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调增 4 亿元。根据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新增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 4 亿元,主要用于七格一二期污水处理成本、七格三期污水处理成本、管网运行成本、泵站运行成本、市排水公司管理费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支出。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调增 1 亿元。根据项目支出进展情况,主要是增加供水工程建设资金 1 亿元,用于与道路建设相配套的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6 亿元调整为 4.6 亿元。

(4) 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4.41 亿元。一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3.75 亿元。根据市政府和比亚迪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微型纯电动车的推广情况，按照 2015 年完成的推广任务，需增加市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3.75 亿元。二是粮库建设资金 0.66 亿元。根据粮库建设进度要求，增加粮库建设资金 0.66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年初的 6.8 亿元调整为 11.21 亿元。

综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拟由年初的 502.5 亿元调整为 408.14 亿元；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501.9 亿元调整为 410.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 年初预算情况

2015 年 2 月，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为 7.1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53 亿元。

(二)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市地铁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市政府同意，2015 年市地铁集团暂缓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为此需调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拟由年初的 7.14 亿元调整为 6.24 亿元。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7.53 亿元调整为 6.63 亿元，调减 0.9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一般债务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规模的通知》（浙财预〔2015〕24 号），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和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 亿元（3 年期 5 亿元、5 年期 13 亿元），用于国际峰会主场馆项目；专项债券 11.8 亿元（3 年期 4.3 亿元、7 年期 7.5 亿元），用于绕城公路西复线、石祥路提升工程、文一路地下通道紫金港立交部分、紫金港路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市本级预决算报告附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中单独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